

“驴友”：违规探险屡出事 政府：施援屡花“雷锋钱”



□新华社上海10月17日
专电（记者 周蕊 王蔚）

尽管在四川四姑娘山失踪13天的14名户外登山者目前已经安全出山，但“驴友”屡屡失踪乃至遇险，最终需要动用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搜救的户外旅游乱象，还是令不少人质疑：为什么“驴友”们一次次视禁行警示不顾，非要冒着生命危险进入尚未开发的野外？个人挑战自然、挑战自我本无可厚非，但搜救所产生的巨额开支却由来自纳税人的政府资金承担——也就是说，用社会成本为个人探险埋单，合适吗？

“驴友”失踪13天 政府耗资全力搜救

10月12日，失踪了13天的14名登山者最终安全出山。这是10天内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第二起登山遇险事件。10月2日，四川松潘县境内的雪宝顶山峰发生山难，2名登山爱好者遭遇雪崩，一死一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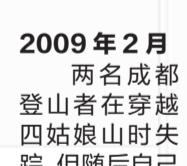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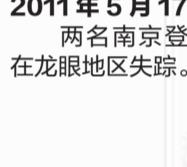
9月30日，由9名上海、浙江等地“驴友”和1名当地高山协作人员、4名背夫组成的14人户外登山团队，进入阿坝州四姑娘山景区海子沟后，与外界失去联系。

此前这批游客只有6人在四姑娘山户外活动管理中心办理户外登记手续，申请自9月30日至10月2日到四姑娘山景区海子沟从事露营活动，而非穿越禁止通行的路线。截至12日上午，相关部门已耗资组织5批搜寻队伍上山找寻这一失去联系的团队。

“驴友”在四姑娘山失踪事件引起社会巨大反响，不少人在为他们安全担心的同时，纷纷表示质疑。

新浪网友“青旗沽酒冉冉竹”指出，中国的“驴友”要追求刺激，也要负起责任，不能用社会成本为个人探险埋单。她回忆道，当初她哥哥和一群朋友在美国爬雪山时，尽管是在允许攀爬的地区，但由于雪下得很大，相关部门就发出禁令。他们进山之后遭遇雪崩，家属请求州政府救援队派人救援，对方同意救援，并和家属签订了自付费用的救援条款。在救援结束之后，他们每个人都需要上法庭接受质询是否行为过当，救援费用自付以及接受罚款。“救援费用是每个人4万美金，每人还要接受5000美元的罚款，我哥在此事之后还接受调查评估是否合适做社工。”她说。

在某门户网站上，超过4200名网友就“‘驴友’是否应该承担搜救费”进行的投票显示，40%的网友认为“驴友”应该承担搜救费用，49%的网友认为“除了搜救费用之外还应该有所赔偿”，仅有11%的网友反对“驴友”承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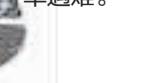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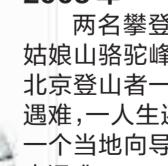
2011年10月

一个由十余人组成的登山团队进入四姑娘山海子沟露营后与外界失去联系。



2009年
10月28日

俄罗斯4名登山者在四姑娘山长坪沟骆驼峰附近遭雪崩被埋，其中两人成功逃生，另外两人死亡。



被救“驴友”： 否认“身陷险境”坚称“准备充足”

“驴友”是否如外界传说一般身陷险境？他们对社会的质疑又是怎么看的？记者进行了调查。

“我们原计划走海子沟—犀牛海—龙岩—卧龙一线，定于10月7日返回成都。”上海“驴友”吉刘然介绍，团队过了龙岩平台之后，选择了原本应该是最快的出山路——从正河沟进入耿达，但随后他们发现，山洪冲毁了原来的线路，形成一条宽8米、深2米到3米的河拦在面前。

出于安全考虑，团队决定爬上山脊出山。这意味着他们要绕一个大圈子，多过两座峡谷，并且走的都是没有人走过的路，布满荆棘。龙眼沟一带植被茂盛，高山协作唐阳华和4名背夫不得不用斧头砍树开路。“每前进一步都非常困难，有的时候，我们爬了两座山，最后在GPS上面显示的距离却不过1公里。”吉刘然说。

“和很多人对我们的猜测不同，我们并非‘乌合之众’，在网上通过帖子招兵买马然后就成团出发的。”吉刘然说，“我们之间认识最短的也有八九个月的时间，即使在最困难的时候我们还是彼此信任。”

“我们带了10天左右的食物，但真正饿的时间不超过12个小时。”吉刘然表示，队友除了采摘一些野果之外，还遇到了好心人准备的牛棚。“很多善良的山里人家都会为了穿越者准备这样的牛棚，除了有生存用具外，还放有不少食物。”

“尽管我们并非如外界揣测一般身陷险境，但是，想到让我们的家人朋友和许多人为我们担心，我们还是很难过。”吉刘然说。

“我们承认，我们行动违规，有做得不对的地方，不应该临时更改线路，出发前应该如实申报。我们应该遵守户外管理，而不应该给大家造成困扰。”领队许宁坦言，“要是了解得充分一些，我们不会走这条路线。现在反思，虽然准备充足，但如果从纯安全的角度考虑，我们还是应该走常规线路，这样安全系数会更高一点。”

吉刘然也表示，团队事先对改道并没有准备，以致后来他们被困，“以后对路线的选择会更加理性，对这种不可控的线路还是敬而远之，一定会为家人多想想。”吉刘然说。

加强源头管理终结乱象 搜救费用应与国际接轨

“驴友”屡屡身犯险境，专家认为，“驴友”应该承担大部分责任。在此次事件中，“驴友”不仅对改道没有准备，进山申报和主管部门“打马虎眼”，甚至还表示对风景区管委会6月24日就发出的暂时封闭“海子沟—龙岩—卧龙”穿越线路的公告并不知情……无论是对景区、路线的认知，还是硬件装备，目前都处于一种比较业余的状态，甚至还有一种“我不入禁区谁入禁区”的盲目自大情绪。

上海旅游法制研究室特聘专家、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刘魏松介绍，在国外，凡是具有探险内容的旅游活动，都由专业的旅行社或旅游公司组织，有非常强大的保障能力，是产业化、公司化运作的模式。登山专家高敏此前也表示，对我国近3年的山难事故的统计显示，70%以上是违规的。

监管责任模糊也是“驴友”屡屡出事的重要原因。“现在大批的‘驴友’攀爬活动还没有达到体育的范畴，不是登山活动，是自主出行带有探险性质的旅游，这里面就出现了法律和监管的空白。”刘魏松说。

事实上，“驴友”为了寻求刺激进入未经开发的景区，相关部门为搜救“驴友”产

生的巨额费用却大多由政府埋单。四姑娘山风景区管理局户外运动管理中心主任曾凡荣表示，仅四姑娘山风景区管理局因“驴友”违规登山花费的搜救费用，去年就花了30多万元。

就野外旅行的乱象，专家认为，应多管齐下，从源头开始进行管理，在人道救助的同时，搜救费用以及事后的问责机制应与国际接轨。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系主任楼嘉军认为，应从源头抓起，明确监管责任，尽快制订、颁布相关的管理条例：一是要采取特种经营方式，以类似旅行社的方式对已经常态化、商业化的“驴友”团队经营机构进行认证和监管；二是对领队等资格认证，实行强制性的准入制度。

管理部门还应加强旅游目的地的管理，对可供野外探险的区域进行划定并按危险程度进行分级。“比如，美国的黄石公园就给游客规划几个初、中、高难度的徒步线路，每条线路有详细的说明，详细的警示，在路线中都有相应的、临时的住宿，发生危机情况下一些避难的场所，必备的物资，这些会有针对性地匹配给游客。”刘魏松说。